

2、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设备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7~30天。

2、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%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水文华侨中学

乙方：岑溪市水文镇云泽商行

代表签名：

代表签名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水文镇河西开发区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977410959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文支行

账号：401812010135855739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